

事前须知

感谢阁下选购CASIO手表。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表，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在有需要时随时查阅。

在使用前请先将手表放置在亮光下为电池充电。
手表在亮光下充电时亦可以使用。

- 有关在亮光下充电的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电池”一节的说明。

若显示画面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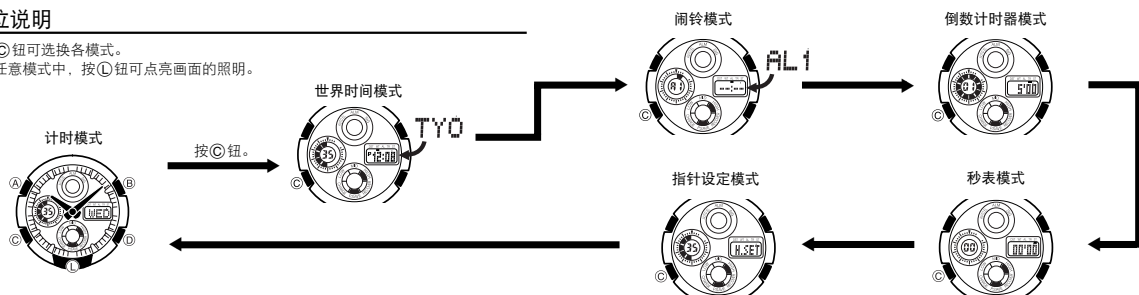
节电指示符

若节电指示符(☹)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为了节电，本表的节电功能自动将液晶画面熄灭。将本表放置在黑暗中，经过一段时间后，节电功能便会自动熄灭画面，使手表进入休眠状态。如果一直将手表留在黑暗中，手表指针会在数日后停止转动。

- 出厂时本表的节电功能的初始缺省设定为开启。
- 将手表移到光亮的地方、按任意钮或将表面向您转动都可能使画面恢复显示。
- 有关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的说明。

部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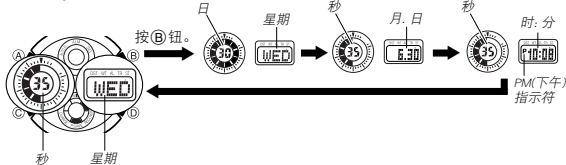
- 按Ⓒ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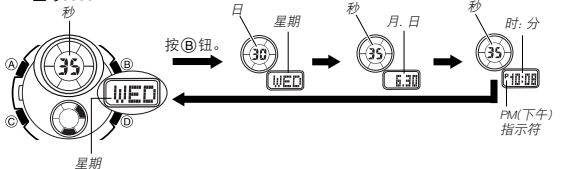
计时模式

计时模式用以查看及设定当前时间及日期。

型号2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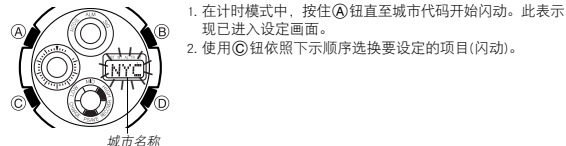
型号3333



数字时间及日期

在更改当前时间及日期前，必须先选您的居住城市代码。世界时间模式中显示的各地时间均以计时模式中的时间为准。若在设定当前时间及日期前不正确设定居住城市代码，世界时间模式将无法正确显示时间。

如何设定数字时间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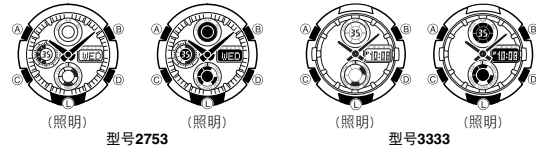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钮直至城市代码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使用Ⓒ钮依照下示顺序切换要设定的项目(闪动)。



有关本说明书

- 手表型号2753及3333的操作方法完全相同。本说明书中的所有插图均以型号2753为准。
- 根据手表的型号，画面会以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显示。在本说明书中，所有插图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为您讲述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中的说明。

3. 选择要设定的项目后(闪动)，使用Ⓑ钮及/或Ⓓ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 画面显示: | 目的: | 按钮操作: |
|---------|---------------------------|------------------|
| NYC | 更改城市代码 | 使用Ⓓ钮(向东)及Ⓑ钮(向西)。 |
| ON | 交替选择夏令时间(ON)与标准时间(OFF) | 按Ⓓ钮。 |
| 12H | 交替选择12小时(12H)与24小时(24H)时制 | 按Ⓓ钮。 |
| 35 | 将秒数复位至零(00) | 按Ⓓ钮。 |
| 04 6.30 | 更改时或分数值 | 使用Ⓓ(+)钮及Ⓑ(-)钮。 |
| 04 6.30 | 更改年数值 | 使用Ⓓ(+)钮及Ⓑ(-)钮。 |
| ON | 交替开启(ON)与解除(OFF)节电功能。 | 按Ⓓ钮。 |

- 有关城市代码的详情，请参阅“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码表)。
- 有关节电功能的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的说明。

- 按Ⓐ钮退出设定画面。
- 退出设定画面时，本表会依照数字时间自动调整指针。有关详情，请参阅“指针时间”一节的说明。

夏令时间(DST)

夏令时间(DST)是将标准时间调快1小时的时间。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如何更改夏令时间的设定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钮直至城市代码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钮一次，DST夏令时间设定画面便会出现。
- 按Ⓓ钮交替选择夏令时间(ON)与标准时间(OFF)。
- 按Ⓐ钮退出设定画面。
- 夏令时间功能经开启后，DST夏令时间指示符(DST)会在画面中出现。

指针计时

本表的指针时间与数字时间会同步进行计时。每当调整数字时间时，指针时间亦会自动调整。

注意

- 在更改下述设定时，指针亦会自行调整。

更改数字时间的设定时

更改居住城市代码及/或DST夏令时间的设定时

- 若因某种原因指针时间与数字时间不一致，使用以下“如何调整指针时间”一节中所述步骤将指针时间与数字时间调为一致。
- 在数字时间及指针时间都需要调整时，注意必须先调整数字时间。
- 在依照数字时间调整指针时，根据其需移动的距离，指针有可能无法立即停止，其会滑动一段距离才停止。

如何调整指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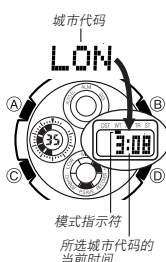


1. 在计时模式中，按③钮5次显示指针设定模式。
2. 按住④钮直至数字时间开始闪烁。此表示已进入设定画面。
3. 如下所述，使用④钮及⑤钮调整指针。

| 目的: | 按钮操作: |
|------------|--|
| 将指针向前移动20秒 | • 按④钮。 |
| 以高速短距离移动指针 | • 按住④钮。 • 指针到达您要的设定时，松开④钮。 |
| 以高速长距离移动指针 | • 按住④钮先使指针以高速转动，再按⑤钮将指针高速转动的操作锁定。 • 按任意钮可停止指针转动。 • 若时针转动1周(12小时)，指针便会自动停止。 |

4. 按④钮退出设定画面。
- 退出设定画面时，为了配合秒针，分针会有轻微的调整。
 - 若要返回计时模式，请按③钮。

世界时间模式



世界时间模式可显示世界30个城市(29个时间区)的数字当前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按④钮可显示所选城市的代码约1秒。
- 若所选城市的时间不正确，请检查计时模式中的居住城市时间的设定是否正确，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 本节中所有的操作都必须在世界时间模式中进行。请按④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查阅其他城市的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按④钮向东或按⑤钮向西切换城市代码(时间区)。
- 有关城市代码的详情，请参阅“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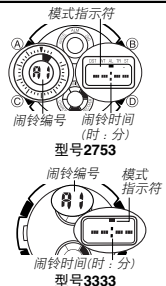
如何为城市代码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1.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使用⑤钮及④钮将您要改设其标准时间/夏令时间的城市代码(时间区)显示在画面中。
- 在世界功能模式中，按④钮可显示所选城市的代码约1秒。
2. 按住④钮可交替设置夏令时间(DST夏令时间指示符显示)或标准时间(DST夏令时间指示符消失)。

- 注意您无法使用世界时间模式更改计时模式中的居住城市的DST夏令时间设定。有关居住城市的DST夏令时间的开启及解除，请参阅“夏令时间(DST)”。
- 注意当城市代码为GMT时，您无法为其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 为某城市代码设定夏令时间后，在显示其城市代码时，DST指示符会出现显示。
- 注意夏令标准时间的设定只会对目前在画面中显示的城市代码有效，对于其他城市代码没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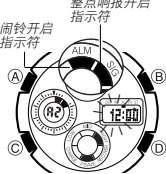
闹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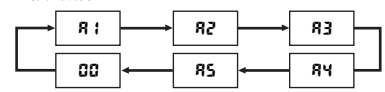
本表备有5个独立的每日闹铃。闹铃功能开启后，到达预设的时间时，闹铃便会发出鸣音。

- 本表还备有整点响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发出2声鸣音。
- 每个闹铃画面均配有闹铃编号(R1至R5)。闹铃时间的数值为00的画面是整点响报画面。
- 本节中所有的操作都必须须在闹铃模式中进行。请按③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1.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④钮选择要设定的闹铃，直至其闹铃画面出现为止。



2. 按住④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位开始闪烁。此表示已进入设定画面。
- 此操作会自动开启闹铃功能。

3. 按④钮选择设定时数位或分数位(闪烁)。
4. 当设定值闪烁时，按④(+)钮及⑤(-)钮进行更改。
- 在使用12小时制时，注意闹铃时间的上午(无指示符)或下午(指示符P)的设定必须正确。
5. 按④钮退出设定画面。

闹铃的运行

闹铃在到达预设的闹铃时间时会发出约10秒钟的鸣音。闹铃开始鸣音后，按任意钮可停止鸣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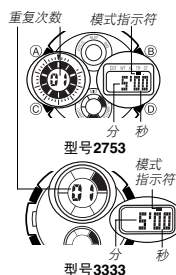
如何试听闹铃的鸣音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④钮可使闹铃鸣响。

如何开启及解除闹铃与整点响报功能

1.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④钮选择一个闹铃或整点响报功能。
 2. 按④钮可开启或解除所选择的功能(闹铃或整点响报)。
- ALM 表示闹铃开启。
 - SIG 表示整点响报功能开启。
- 闹铃开启指示符(ALM)及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SIG)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表示相应的功能已开启。
 - 闹铃开启时，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倒数计时器模式



倒数计时器可在1分钟至60分钟之间设定。当倒数到达零时，闹铃会发出鸣音。

- 本倒数计时器设有自动重复功能，其可在倒数到达零后，自动由您所设定的时间开始再次倒数。
- 本节中所有的操作都必须须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进行。请按④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倒数开始时间

1. 当倒数开始时间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显示时，按住④钮直至倒数开始时间开始闪烁。此表示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倒数开始时间没有出现，请使用“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一节中的步骤将其显示在画面中。

2. 按④钮可依下顺序选择设定项目(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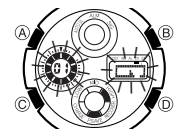


3. 当设定值闪烁时，使用④(+)钮及⑤(-)钮进行更改。
- 有关自动重复设定的详情，请参阅后文的“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重复功能”。

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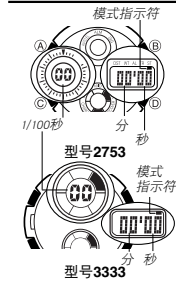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按④钮可开始倒数。
- 在自动重复功能解除的情况下，当倒数至零时，闹铃会发出约10秒的鸣音。此时按任意钮可停止鸣响。闹铃停止鸣响后，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 当倒数正在进行时，按④钮可暂停倒数。再次按④钮又可重新开始倒数。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数，请先暂停倒数(按④钮)，然后再按⑤钮。此时，倒数时间会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重复功能



1. 当倒数开始时间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显示时，按住④钮直至倒数开始时间开始闪烁。此表示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④钮选择自动重复设定(闪烁)。
 3. 按④钮交替开启(显示)或解除(无显示)自动重复功能。
 4. 按④钮退出设定画面。
- 开启自动重复功能后，当倒数到达零时，闹铃会发出鸣音，同时倒数会自动重新开始。您可按④钮暂停倒数，然后按④钮使倒数时间重新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 自动重复倒数最多可重复9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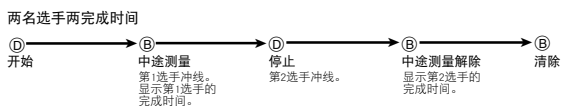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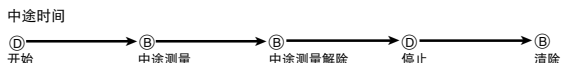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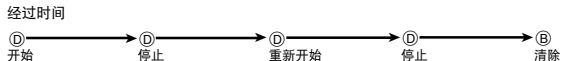
秒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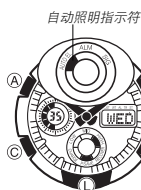
秒表模式用以测量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 秒表的显示限度是99分59.99秒。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0开始重新测时。
- 若当中途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退出秒表模式，中途时间会被清除而经过时间测量画面会恢复显示。
- 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亦会继续进行。
- 本节中所有的操作都必须须在秒表模式中进行。请按④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量时间



照明



本表的照明采用一块EL(电子荧光)板,其可点亮整个显示屏,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观。本表还备有自动照明功能,只要将手表面向您转动,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必须事先开启该功能(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显示)。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料,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的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在任意模式中,按(D)钮可点亮照明约1秒。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在任意模式中自动照明功能经开启后,每当如下所示将手表面向您转动时,照明会自动点亮约1秒。注意本表的“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动电子荧光照明)只会在周围的亮度低于某个限度时才会点亮。其不会在光亮的地方点亮。



警告!

- 在自动照明功能开启的情况下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事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因为自动照明有可能会突然点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在任意模式中,按住(C)钮约2秒可交替开启(自动照明指示符出现)或解除(自动照明指示符消失)自动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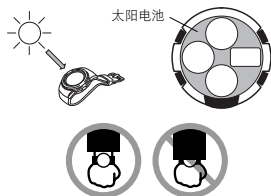
- 自动照明功能经开启后,自动照明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电池

本表装备有太阳能电池及一个充电电池(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可储存由太阳能电池所产生的电能。下图是充电时如何放置手表的方法。

范例:将表面对光源放置。

- 左上图是配有树脂表带的手表的放置方法。
- 注意若衣服等遮住部分太阳能电池,充电效率则会降低。
- 通常,请尽量使手表暴露在外,不受衣袖的遮挡。若部分表面受到遮挡,充电则会大为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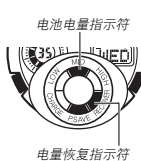


重要!

- 将本表长期存放在无光线的地方或佩戴时因受到遮挡而无法照到光线,都会导致充电电池内的电量耗尽。请尽可能经常让本表照到明亮的光线。
- 通常充电电池无需更换,但经过数年使用后,其充电能力会逐渐降低而无法将电充足。若您发觉充电电池无法充足电量,请与您购入本表的商店或CASIO代理店联络有关更换充电电池的事宜。
- 充电电池只可更换为CASIO指定的CTL1616型电池。其他充电电池会损坏本表。
- 当电池电量降低至第4级或在更换电池后,储存在表中的所有数据会被删除并且当前时间与所有其他设定会返回至出厂时的初始缺省设定。
- 若要长期存放本表,请开启节电功能并将手表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线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电电池电量的耗尽。

电池电量指示符及电量恢复指示符

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目前充电电池内的电量状态。



| 级数 | 电池电量指示符 | 功能状态 |
|----|---------|--|
| 1 | |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
| 2 | |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
| 3 | | 闹铃、整点响报、照明、自动照明及画面停止显示与运作。虽指针停止转动,但手表内部仍会继续计时。 |
| 4 | | 包括计时功能在内的所有功能都会停止运作。 |

- 电池电量降低至第3级时,充电指示符(Charging)会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电池电量很低,需要立即在亮光下充电。
- 在电量为第4级时,本表的所有功能都会停止并且所有设定都会返回至出厂时的初始缺省设定。充电后各功能虽可恢复操作,但您需要在电量由第4级回升至第3级(充电指示符会闪动表示)后,重新设定时间及日期。电量一旦下降到第4级后,直到充电到第2级(充电指示符消失)为止,所有其他设定都无法进行。
- 注意在直射阳光或其他强光的照射下,电池电量指示符会暂时显示一个较实际电量高的级数。正确的电池电量级数稍候才会出现。

- 若在短时间内多次使用照明或闹铃,电量恢复指示符会在画面中出现。直至电量恢复为止,下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照明
鸣音
数字时间及指针时间的调整

经过一段时间,等电池电量恢复及电量恢复指示符消失后,上述功能又可恢复使用。

充电须知

在某些环境下充电会导致本表过热。请避免将本表放置在下述地方为充电电池充电。注意手表过热会使液晶画面熄灭。当温度降低,液晶显示画面应会恢复正常。

警告!

- 置于强光下为充电电池充电会导致本表过热。请小心处理本表,避免烫伤。注意尤其在下述环境下长时间充电会使手表非常炎热。
- 停泊中的受阳光直接照射的汽车的仪表板上
- 过于接近白炽灯的地方
- 直接置于太阳光下

充电指南

电量充足后,本表可维持最长约11个月的连续计时。

- 以下是手表的日常运作需要的每日暴露在光线下的充电时间。

| 曝光度(亮度) | 大约曝光时间 |
|-----------------------|--------|
| 室外阳光下(50,000lux) | 6分钟 |
| 在有阳光的玻璃窗口下(10,000lux) | 30分钟 |
| 在阴天的玻璃窗口下(5,000lux) | 48分钟 |
| 室内日光灯下(500lux) | 8小时 |

- 规格中含有所有详细的技术资料。
 - 画面每日显示18小时,休眠状态6小时
 - 每日照明点亮1次(1.5秒)
 - 每日闹铃鸣响10秒
- 经常充电可保持手表的安定运作。

恢复时间

下表是有关将充电电池内的电量升高一级所需要的充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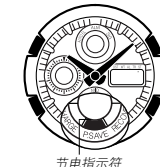
| 曝光度(亮度) | 大约曝光时间 | | | |
|-----------------------|--------|-------|------|-----|
| | 第4级 | 第3级 | 第2级 | 第1级 |
| 室外阳光下(50,000lux) | 2小时 | 38小时 | 11小时 | |
| 在有阳光的玻璃窗口下(10,000lux) | 8小时 | 192小时 | 53小时 | |
| 在阴天的玻璃窗口下(5,000lux) | 13小时 | --- | --- | |
| 室内日光灯下(500lux) | 157小时 | --- | --- | |

- 上述曝光时间皆为参考值。实际需要的曝光时间根据亮度条件而定。

参考资料

本节我们会讲述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本表的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注意事项。

节电功能



开启节电功能后,若将手表放置在昏暗的地方(低于约30lux),手表便会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以下是在黑暗环境中进入休眠状态后对手表各功能的影响。

| 在黑暗中停留的时间 | 功能 |
|-----------|--|
| 60至70分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晶显示画面熄灭 闹铃、整点响报及指针计时照常运作 |
| 6或7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晶显示画面熄灭,闹铃及整点响报无法使用 指针停止在12时的位置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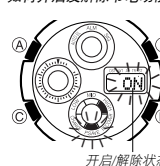
- 注意将手表戴在衣袖下会使手表进入休眠状态。
- 在上午6时00分至下午10时59分之间,本表不会进入休眠状态。若在上午6时之前已进入休眠状态,则休眠状态会保持。

如何解除休眠状态

进行下述任何一项操作都可解除休眠状态。

- 将手表移到光亮的地方。
- 按任意钮。
- 使手表面向您。

如何开启及解除节电功能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A)钮直至城市代码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C)钮3次直至节电功能的开启/解除画面出现。
 - 按(D)钮交替开启(ON)或解除(OFF)节电功能。
 - 按(A)钮退出设定画面。
- 开启节电功能后,节电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画面的自动返回

- 在闹铃或指针设定模式中，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2或3分钟，本表会自动返回至计时模式。
- 当某设定在画面中闪动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2或3分钟，本表会自动退出设定画面。

数据及设定值的交换

在各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及Ⓜ可在画面中交换数据。通常在交换数据时，分别按住此二键可以高速进行交换。

初始画面

每当进入世界时间或闹铃模式时，前一次退出该模式时在画面中显示的数据会首先显示。

计时

- 在将秒数复位为00时，若秒数值是于30-59之间，在秒数值回至00的同时，分数值也会加1。若秒数值是于00-29之间，分数值会保持不变。
- 星期会根据您设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动调整。
- 年数可在2000年至2099年间设定。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其可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更换本表的电池或电池电量降低至第4级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 在计时模式及世界时间模式中，所有城市代码的当前时间是根据GMT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差及您的“居住城市”的设定值算出。
- 本表的GMT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差是根据协调世界时(UTC+)计算得出的。
- *“UTC”是世界通用的科学计时标准。该时间是根据使用经精心保存、精度为微秒的原子(铯)时钟得出的。为了与地球的转动协调，该时间会根据需要加减闰秒。UTC的参考点是英国的格林威治。

12小时/24小时制

- 本表的所有模式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所设定的12小时/24小时制。
- 选用12小时制时，指示符P(下午)会在正午至下午11时59分之间出现。在午夜至上午11时59分之间无表示时制的指示符出现。
- 选用24小时制时，时间会在00.00至23.59之间表示，此时无表示时制的指示符出现。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清。
- 每当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当照明点亮时，本表会发出响声。这是由于EL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引起，纯属正常并非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寿命。

自动照明须知

- 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时，您手臂的摆动或震动会使自动照明在不需要的时候点亮。为避免电量的消耗，在进行会导致照明经常点亮的活动前，请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 在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时，将手表戴在衣袖下会导致照明频繁点亮并消耗电池电量。

超过15度过高



- 若表面相对于平行地面向上或向下倾斜超过15度，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手臂的背面与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手表面向您，照明亦会在约1秒钟后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的正常运作。若自动照明不点亮，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后要等候约1秒钟照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当向前后摆动戴有本表的手臂时，您可能会留意到有轻微的响声。此响声是由自动照明功能的机械操作所产生，并非表示手表有问题。

City Code Table

| City Code | City | GMT Differential |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
|-----------|----------------|------------------|--|
| | | +11.0 | Pago Pago |
| HNL | Honolulu | -10.0 | Papeete |
| ANC | Anchorage | -09.0 | Nome |
| LAX | Los Angeles | -08.0 |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
| DEN | Denver | -07.0 | El Paso, Edmonton |
| CHI | Chicago | -06.0 | Houston, Dallas/F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
| NYC | New York | -05.0 |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
| CCS | Caracas | -04.0 | La Paz, Santiago, Pt. Of Spain |
| RIO | Rio De Janeiro | -03.0 |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
| | | -02.0 | |
| | | -01.0 | Praia |
| GMT | | +00.0 |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
| LON | London | +00.0 | |
| PAR | Paris | +01.0 |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
| BER | Berlin | +01.0 | |
| ATH | Athens | +02.0 | Hei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
| CAI | Cairo | +02.0 | |
| JRS | Jerusalem | | |
| JED | Jeddah | +03.0 |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
| THR | Tehran | +03.5 | Shiraz |
| DXB | Dubai | +04.0 | Abu Dhabi, Muscat |
| KBL | Kabul | +04.5 | |
| KHI | Karachi | +05.0 | Male |
| DEL | Delhi | +05.5 | Mumbai, Kolkata |
| DAC | Dhaka | +06.0 | Colombo |
| RGN | Yangon | +06.5 | |
| BKK | Bangkok | +07.0 |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
| HKG | Hong Kong | +08.0 |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
| SEL | Seoul | +09.0 | Pyongyang |
| TYO | Tokyo | +09.5 | |
| ADL | Adelaide | +10.0 | Darwin |
| SYD | Sydney | +10.0 | Melbourne, Guam, Rabaul |
| NOU | Noumea | +11.0 | Pt. Vila |
| WLG | Wellington | +12.0 |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 |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3.